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说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C 类、E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C 类、E 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9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说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9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04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说明	2026 年 9 月 4 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

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年度对应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年度对应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元	0.80%	0.32%
100 元≤M<500 元	0.40%	0.16%
M≥5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3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账户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程序
本基金的赎回程序按持有时间确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提示性公告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基金；代码：159943。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6.8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简称“华宝海外科技 LOF”）
基金代码	0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日期及期限说明	2026 年 9 月 7 日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赎回业务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安排	华宝海外科技 A 华宝海外科技 C 华宝海外科技 E
下阶段基金业务的交易时间	09:30-17: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主要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除美国节假日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上海证券交易、美国主要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视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鉴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公司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通知境外交易对手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688、400-820-505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 临 04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30），上海腾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渤投资”）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腾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5,574,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6,996,171 股后总股本的 10.33%。腾渤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806,97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6,996,171 股后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到腾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巨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告知函》，获悉腾渤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序号	名称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中正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上述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116-789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发布的《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 000644 C 类: 000645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 011194 C 类: 011195	东方阿尔法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 011706 C 类: 011707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 014841 C 类: 014842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 006348 C 类: 006349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 007618 C 类: 007619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C 类: 010500 C 类: 010501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 010502 C 类: 010503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 010423 C 类: 010424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 004837 C 类: 004838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C 类: 005500 C 类: 005501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 005777 C 类: 005778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A 类: 005782 C 类: 005783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C 类: 005903 C 类: 005904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A 类: 007604 C 类: 007605	东方阿尔法中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993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30-6677
网址: www.da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 年产品 1 期）以及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 类份额、C 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afa66.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广场 3 楼。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忠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2 名，代表股份 236,007,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17,400,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0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18,606,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36,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18,606,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7%。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1.001	选举李松德为一人	现场、中小股东网络投票	16,731,711	88.3288%	通过